

經濟叢書社叢書之八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332.1  
W495

0567

337.1

## 弁言

美國國立銀行制度 (National Bank System) 昉自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當時南北之戰，相持三載，政府財政，困難達於極點，乃發行公債，以供給軍用。又頒銀行條例，以銷納公債，故不遑精詳審訂，缺漏殊多，雖經歷年修正，多係小節。至一千九百零七年，銅商投機失敗，金融緊急，舉國恐慌。銀行二萬餘所，皆停付現款，經官商多方維持，恐慌始已，而他國未嘗波及也。於是國人知國立銀行制之不可恃，而國無中央銀行，尤為招禍之由，非改絃更張，不可應變，一千九百零八年國會通過亞德里佛里蘭法案 (Aldrich-Vreeland Bill) 按亞德里為參議院議員，國立通貨委員會會長，佛里蘭為衆議院議員，此法案合併二人所擬草案，斟酌審訂，故以其姓冠首也。未見實行。一千九百十一年國立幣制委員會又具報告書，呈諸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國會準此修訂，草聯合準備條例，公布之。時歐戰方酣，國民知銀行改革之不容緩，政府復加督促，聯合準備銀行乃於明年十一月成立。此律經國會磋商五年之久，其詳備可知，以後條例雖屢經修改，而大體仍舊。吾國習銀行者於條

例內容，無從研討，爰述此篇，就國立銀行之所短，與聯合準備銀行之所長，分章比較，以明新制之用，聊供國人之瀏覽耳。

#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

## 目次

上篇 論國立銀行制.....	一
第一章 美國銀行之散漫.....	一
第二章 銀行信用不能伸縮.....	三
第三章 匯劃之不便.....	十
第四章 金庫制度之不妥.....	十二
下篇 論聯合準備制.....	十三
第一章 銀行準備金之集中.....	十四
第二章 信用之伸縮.....	二十五
第三章 內外匯兌.....	三十三
第四章 聯邦金庫.....	三十八

## 附言

美國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頒布國立銀行條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一千九百年，一千九百零八年，屢次修正，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布聯合準備條例，規定自條例公布日始發生效力。國立銀行條例自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喪失效力，故本書上下篇之分，以一千九百十三年爲斷。聯合準備銀行條例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兩次）一千九百十五年，一千九百十六年，一千九百十七年，諸次改正，本書據一千九百十七年改正條例爲本。

#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

## 上篇 論國立銀行制

### 第一章 美國銀行之散漫

(一) 銀行無統率不能禦恐慌 美國銀行之衆，爲世界各國冠，而資本之大小不等，平均計算，較各國爲小。據一千九百十二年官書紀載，全國獨立之銀行，將近三萬，其中含商業性質者，凡二萬八千。大抵皆當地紳商所辦，事業所及，不出一城。國立銀行居其多數，然徒具虛名，論其實際，仍係地方銀行。各銀行之間，向無統率，恃有票據交換所，時有集會，得稍聯絡。苟臨緊急，則各自爲計，不相援助，致成恐慌，蔓延全國，倒閉者紛至沓來，此美國銀行散漫之弊也。

(二) 銀行準備金散而不聚 全國三萬銀行，即有二萬準備（謂之現金準備 *cash reserves*）。商業銀行，除門市所需而外，尤須多備，以防緊急。此外各行有存放他行之款，法律准充準備之數，謂之存出準備（*deposited reserves*）。餘若購置之證券，隨時可賣，活期



放款，隨時可收，稱爲第二準備 (secondary reserves)。然所謂存出準備第二準備者，皆不足恃，不得視爲準備也。何以言之？設有甲乙丙三銀行，甲以款存乙，曰是吾準備金也，而不知乙行視之，與普通存款無異。以若干充活期放款，以若干存諸丙行，而丙行復以乙行之存款，購置證券，於是輾轉存儲，此三銀行皆爲準備金矣。以爲金城之固，不可攻也，不意市面稍緊，各行現款不足，相繼提取，甲向乙提款，乙又向丙提款，而丙須賣證券，乃有存款。此時市面緊急，證券跌價，雖貶價亦難以脫售，果丙不能售券，則無以付乙。不得已，乃停付現款，而乙亦無以付甲，亦停付現款，甲之存戶提款者衆，現款既盡，亦停付矣。是所謂準備者，除庫款而外，皆不足應變也。試論一千七百〇七年美國各銀行之準備金，非不鉅也，而恐慌一起，應風披靡，全國銀行皆停止付現，發券以代。此何故歟？蓋美國無中央銀行，準備金雖多，散而不聚，他國有中央銀行，存鉅款以備緊急，各行有所恃，雖準備金少不足患也。

(二) 準備金不易調度 銀行之操縱準備，如用兵然，宜聚而不宜散，宜調度敏捷，而不宜遲緩。蓋聚則力厚，散則力薄，敏捷足以應變，而遲緩則失機宜。美國銀行之準備金散而不聚，不便調度，故不足以救金融之恐慌也。



## 第二章 銀行信用不能伸縮

(一) 銀行信用流通之範圍 美國銀行發達，商人款項往來，大抵悉以支票撥付。即興辦事業者，借資於銀行，亦以所借之款，寄存銀行，隨時需用，開記支票。故存戶之存款，雖日有增減，而全國銀行之存款總額，其增減之數不顯。

歐戰以後，美國金融狀況，反乎尋常，不足爲例。試觀一千九百十三年，美國銀行呈報泉幣司長（日譯通貨監督官原名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之報告書，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四日全國商業銀行之放款貼現總額（除不動產之抵押放款不計外），約八十二億五千萬元。又據費歇教授（Professor Irving Fisher）之推算，估計一千九百十三年美國存款周轉之率，約五十四倍。即存商業銀行之往來存款每存千元，一年以內，支票進出之數，可達五萬四千元，假定一千九百十三年之往來存款餘額爲八十七億五千萬元，以五十四倍之，得支票往來之數爲四千七百二十五億元。

又據一千九百〇九年金利教授（Professor David Kinley）之研究，美國商務用支票撥款者，約佔八成至八成半，其用現款者，不及二成。試按八成半計算，則四千七百二十

五億元（即支票往來之數），僅居交易總額之八成半，則全國商務交易總額，猶不止此。以數學推算，約五千五百五十八億元，現款交易約八百三十三億元。考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全國流通之銀行鈔票，計七億一千六百萬元，佔全國通貨之二成一，再就八百三十三億元之現款交易中，按二成一分推算，則鈔票交易當佔一百七十五億元。

鈔票係銀行之欠票，其性質與支票無異。懷鈔者存現款於銀行，而領用鈔票，與存戶存款於銀行而領用支票，果何所區別。銀行之發鈔票支票，流通於市，所恃者其信用耳。故用鈔票支票之交易，皆銀行之信用交易也。以支票交易額四千七百二十五億元，與鈔票交易額一百七十五億元相加，得四千九百億元，為美國銀行信用交易額。

由此觀之，美國商務用支票者，佔百分之八十五，用金銀貨幣者百分之十一又八五，用鈔票者百分之三又一五，此雖係推測之數，不能盡確，然亦可概見矣。

以上各節，試列表說明之如左：

全國商務交易額約五千五百五十八億元

支票交易額約四千七百二十五億元

現款交易額約八百三十三億元

鈔票交易額約得一百七十五億元

貨幣交易額約六百五十八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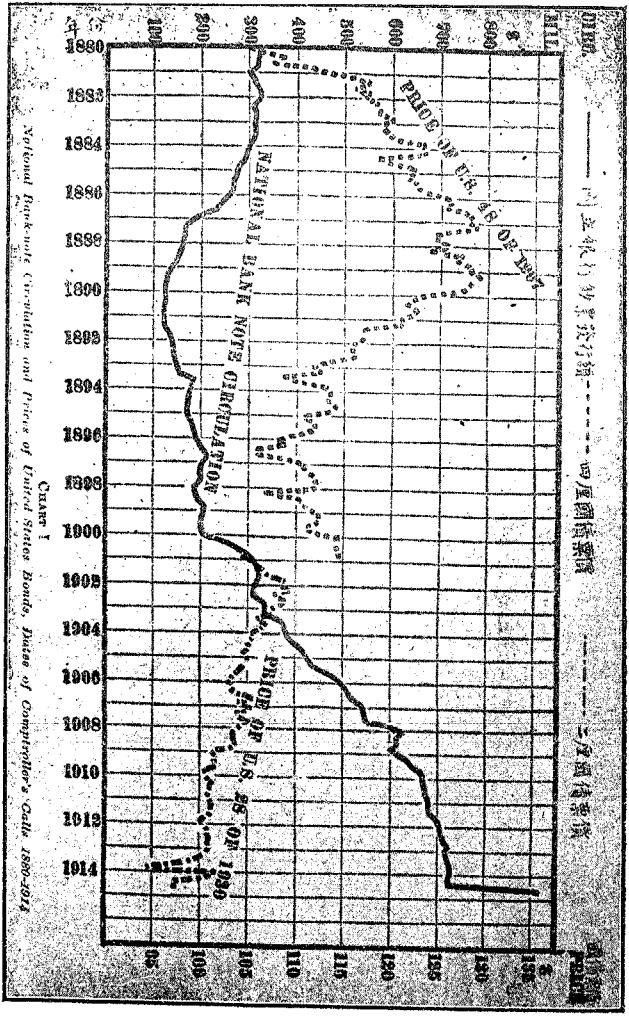
信用交易額四千九百億元

銀行信用效用之廣，既如上述。然宜視商務之隆替，有所伸縮，商業隆盛，市中需款多，宜增發鈔票以補貨幣之不足；商業衰頹，亟宜收縮，以免市中通貨過多，物價騰貴之害。美國農業發達，收穫之後，五穀上市，通貨之需求增。新年之初，商務蕭條，通貨之需求減，銀行當察市場需要之增減，而伸縮其信用，斯為善矣。國立銀行制以公債為鈔票之擔保，信用不易伸縮，故有待乎改革也。

(二) 銀行鈔票之無伸縮力 美國國立銀行條例規定國立銀行發鈔，應以合眾國國債票為擔保，按繳存於政府之債票數目，發行鈔票。若債票市價低落，百元之票，賣價在百元以內時，銀行應補繳債票，務使發鈔數目，不逾債票市價。當日國債票市價低落，銀行繳存債票，每年除收國債，四釐利息，發鈔充放款之用，又可取息，利益甚厚。乃自一千九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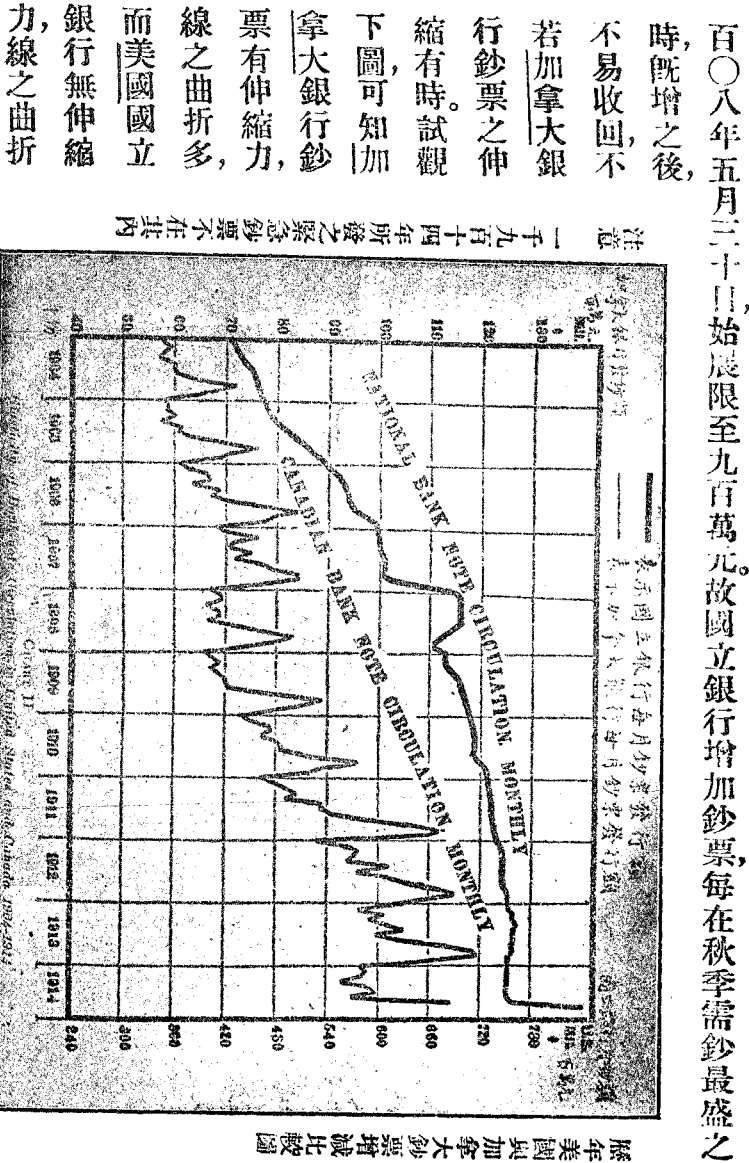
年以後，政府改發二釐國債票（一千九百三十年到期），而債票（百元）市價，恆在百元以上，銀行購買國債票，所得不及一釐五毫矣。又因法律規定發鈔一百，每年須納發行稅兩次，每次二角五分，扣去發行稅外，銀行僅得一釐，利益較之往日，大為減色。加以條例規定，不准銀行發鈔超過繳存之債票數目（即面值），市價雖漲在百元以上，亦不能增發。故銀行圖利，每俟債票價低，加發鈔票。債票價高，收回鈔票，故發鈔之多少，視國債票市價為準，而不隨商情之盛衰也。然債票市價之所以漲跌，以商情為轉移。商情隆盛，投資者多，則債票價漲；商情衰替，購債票者少，票價乃跌，此不易之理也。前節不云，商務興盛，則通貨之需求廣，銀行宜發鈔以濟之，俟商務之衰，乃收回之。今國立銀行則適得其反。市需通貨時，銀行因債票價漲而不願增發鈔票，至市中通貨之需求減少時，銀行反利債票跌價而增發鈔票。故鈔票之伸縮，與商情之盛衰背道而馳，試察左圖，債票市價漲跌與國立銀行發鈔增減相背，可以知矣。

注意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所發之緊急鈔票 (Emergency Note) 不在其內



歷年國立銀行鈔票發行額與合衆國之債票市價比較圖

國立銀行繳納債票，換領鈔票，須在華盛頓辦理。文書往還，頗費時日，每患不能應時而至。至於收贖鈔票，向有限制，不能隨意。每月收贖鈔票至多不得過三百萬元，自一千九



少。

一千九百〇七年一千九百十四年美國兩次恐慌時，政府因國立銀行增發鈔票，須先納公債，手續不便，恐稽時日，乃准予通融，始獲增加鈔票，以濟市需，舊制之不便，此又一端也。

(三)存款信用之無伸縮力 國立銀行條例有存款準備金之規定，銀行準備金若已及限，雖欲推廣放款，亦不可得。承付匯票通行於歐洲各國，而在美國屬於禁例。又如各國有中央銀行轉貼現各銀行之票據，美國無中央銀行，而同行中皆以轉貼現爲忌，雖偶爲之，猶多掩飾。況美國商業票據，限於本地者爲多，不能隨地出售，能售於國外者，每不多觀，此美國存款信用之無伸縮力也。

(四)信用無伸縮力之害 銀行信用，不便伸縮，存款準備，不能集中。當商業活潑，投機盛行時，銀行宜制止之。而通貨過多，信用膨脹，反利其投機，市況蕭條，金融緊急，銀行宜救濟之。而通貨過少，信用收縮，愈促其緊急，此金融之擾亂也。秋後農民售穀，因金融見緊，物價大跌，乃折價賤賣。春初農民置辦所需，正當金融舒緩，物價騰踊，貴價收買，此農民之

受困也。銀行時而減縮放款，充實準備，時而購置證券，推行放款，此銀行之受困也。活期放款之利率，高下太甚，漲跌無常，此票據經紀人之受困也。總而言之，錢市不定，驚險屢見，一般社會，悉受影響矣。

### 第三章 匯割之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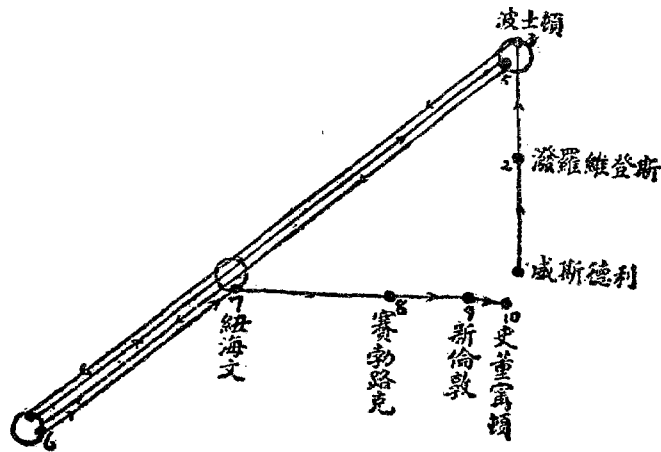
(一) 國內匯兌 美國每年兌取支票，達數千億元之多，各銀行收到本埠銀行付款之支票，可自往兌取，或交票據交換所，手續簡捷。而每日所收外埠付款之支票，須寄往付款地方，始能取兌。各處交換所代收外埠款項，取費不一。如紐約票據交換所除代收附近各處之款項，不取費外，距離較遠，酌取費用。波士頓票據交換所規定，凡由本州色福克系 (Suffolk System) 銀行付款之支票，照票兌付，不取費用外，他銀行之支票，例須照扣。其他各處有免費者，有扣匯費者，有發票本行亦須扣費者，情形不一。於是銀行避重就輕，乃繞道取兌，俗稱繞道支票 (routing checks)。譬如威斯德利 (Westley 在羅得島州) 收到史董寧頓 (Stonington 在康納的克州) 某銀行支票一紙，兩地相去，僅六英里，而兌取此票，須經過潑羅維登斯 (Providence)、波士頓 (Boston)、紐約 (New York)，又由紐約回波



士頓另一銀行。再由波士頓回紐約另一銀行，轉  
 紐海文 (New Haven) 賽勃路克 (Saybrook) 新  
 倫敦 (New London) 而後達史董寧頓。兌款往返  
 千里，凡經過波士頓兩次，紐約兩次，紐海文四次，  
 出入銀行九處 (波士頓紐約各兩處)，此兌取外  
 埠支票之不便也。

試按前例，繪圖說明如下：

各鄉銀行存款於城銀行者，城銀行設種種  
 方法，以招攬之。設鄉銀行送存外埠支票，雖寄票  
 兌款，當在數星期之後，亦准自即日起，作為存款。  
 故鄉銀行每以外埠支票交準備市銀行，充法  
 定準備，而準備市銀行又轉寄中央準備市銀行，  
 充法定準備。一未達支票，竟充兩行之準備，而支票之能否兌款，固不問也。屢有經數星期



後，付款銀行因發票人存款支盡，而退回原票者，是法定準備金亦不復可靠矣。

美國錢市情形，隨節令而轉移，某月產棉之區需款，銀行運現款以救濟之，某月玉黍收穫，銀行又運款往。一月之間，有遷運數處者，有中途折回者，變幻不測。運款多至數萬萬元，其運費銷耗保險費用，均屬銀行之損失，此內國匯兌之宜改革者也。

(二) 外國匯兌 美國與各國通商，一切款項，悉由倫敦接濟。倫敦為世界金融中心，美國藉倫敦以接援商，務固無不，可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試舉其弊有：(甲) 外國貿易經由倫敦付款，則美國方面，必以匯兌償還，故匯兌之費用與危險，因此增加；(乙) 由倫敦接濟匯款，則發票提單等件，須經英國銀行之手，使將美國商務情形，報告英商，則美國商人難與爭勝。故有礙美國商務，此外國匯兌之宜改革者也。

#### 第四章 金庫制度之不妥

美國自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起，採獨立金庫制度，設總金庫於華盛頓，設支金庫於巴的摩 (Baltimore)，波士頓 (Boston)，芝加哥 (Chicago)，新新納的 (Cincinnati)，紐窩林司 (New Orleans)，紐約 (New York)，斐拉德費 (Philadelphia)，聖路易 (Saint Louis) 三藩

士哥（又名舊金山 San Francisco）等九處。國庫款項，除分存九金庫外，又委託國立銀行爲國庫金保管機關。據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會計年度）之調查，國立銀行之保管國幣者，凡一千五百八十四處之多。至於庫款之應存金庫，抑應存銀行，某行應多存，某行應少存，悉由財政總長酌定分配。此種辦法，弊害有四：（甲）存鉅款於金庫，損失利息，多添開支；（乙）庫款出入，時有多少，某月征收賦稅，進款驟增，錢幣入庫，金融見緊，某月公債付息，庫款入市，金融寬舒，金融之伸縮無常，則活期放款之利率，與投機證券之市價，皆漲落不定；（丙）分配庫款，孰存銀行，孰存金庫，關係金融至鉅，以此重任責諸行政長官，不甚合宜，況各銀行分存之數，多寡不一，易啓猜忌；（丁）國立銀行平日賴政府存款，以營業務，一旦金融緊急，不復自衛，每冀財政總長撥金庫存款，以救市面，此金庫制度之宜改革者也。

上篇四章，述國立銀行制度之缺點，大致如此。下篇係述聯合準備制度補救舊制之處，亦列爲四章，以資比較也。

## 下篇 論聯合準備制

## 第一章 銀行準備金之集中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政府頒布聯合準備條例，聯合數千銀行而統一之，於各行業務，不損毫末，凡往日弊病，一概改正，以貫徹新制之本旨。翌年十一月十六日，聯合準備銀行開始營業，成效甚著。茲就本章起，分別詳敘。

## (一) 組織

政府視商務情形，劃分全國爲十二區，謂之聯合準備區 (Federal Reserve Districts)。每區指定一城，謂之聯合準備市 (Federal Reserve Cities)，設立聯合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s) 一所，全國計設十二聯合準備銀行。各行之資本金額，視區域大小，多寡不一，至少須在四百萬元以上。每股一百元，由該區域內之國立銀行及相當之州立銀行信託公司等，各按其資本公積金百分之六，自行認股，先繳半數。其餘半數，由聯合準備局隨時酌定補繳。凡認購股份之銀行，統稱加盟銀行，又曰會員銀行 (Member Banks)。按諸條例，各國立銀行必須入股，否則取消其原有之特許狀云。據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調查，國立銀行加盟者，凡七千七百三十二所，州立銀行加盟者五百二十三所，各

區準備銀行

之已繳資本

總數，達七千

五百八十五

萬八千元，提

存公積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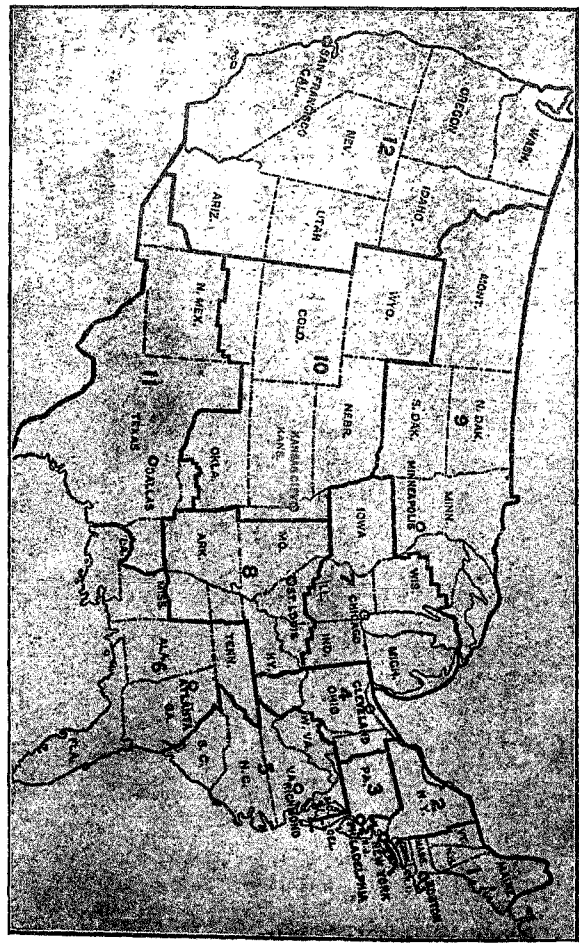
百十三萬四

千元。茲將其

分區辦法列

為圖說如左：

聯 合 儲 區 地 圖



### 聯合準備區表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製造要

區	聯合準備銀行地點	聯合準備銀行已繳資本金額	聯合準備銀行公積金	本區面積	本區人口	本區加盟銀行	本區所屬州名
第一區	波士頓	六千九百七十五元	七十五千元	六六,四六五方哩	六九,九七九人	四四一所	緬因、紐漢什爾、浮莽脫、馬薩秋色、羅得島、康納的克等州。
第二區	紐約	一九,八四六元	六四九元	四九,一七〇	九,一二三,二七九	四八〇	紐約州
第三區	斐拉德費	六,九三九元	—	三九,八六五	八,一一〇,三七	七五八	紐吉西、德拉威、賓夕維尼亞東部。
第四區	克黎大蘭	八,五六一元	—	一八三,九九	六,六一,〇三	七六四	窩海窩、賓夕維尼亞西部、西佛吉尼亞西北部、堪德基東部。
第五區	里區孟特	三,八三四元	二六千元	一七三,八一一	八,五九,三三	四九六	哥倫比亞特別區、馬里蘭、佛吉尼亞、南北卡洛萊那、西佛吉尼亞大部分。
第六區	亞蘭他	三,〇四五元	四〇	二二三,八六	六,六九五,三四	三六一	亞拉巴麻、佐治亞、佛洛里達、太納西之東部、密西西比南部、路易西那東南部。
第七區	芝加哥	九,七六九元	二二六	一七六,九〇〇	三,六三〇,三八九,七一	—	伊黎諾伊北部、愛窩哇、印地安那北部、威斯康新南部、米希干除半島不在內。



## 小銀行之弊也。

各準備區之加盟銀行，按資本之多寡，分爲三組，（大銀行中銀行小銀行各爲一組）每組選舉董事二人，一稱甲種董事 (Directors Class A)，一稱乙種董事 (Directors Class B)。甲種董事須銀行界中人，代表各股東（即加盟銀行之謂也）之權利；乙種董事須農工商界中人，代表商界。又由華盛頓聯合準備局委派三人，稱丙種董事 (Directors Class C)，代表聯邦政府與國民。就丙種董事三人之中，由聯合準備局選富於銀行經驗者一人，任董事會會長 (Chairman) 兼聯合準備駐理員 (Federal Reserve Agents 又譯聯合準備代理人)；一人任副會長 (Deputy Chairman)。每區共得董事九人（甲乙丙三種各三人），任期各三年，每年改選每種董事一人。（第一次全體董事會開會時，每種三董事中，應指定任期一年二年者各一人，以符每年改選一人之規定，此後改選遞補者，均係任期三年。）

聯合準備銀行之上設總管理局於華盛頓城，稱聯合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以委員七人組織之。除條例規定財政總長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泉幣司



長兼任委員外，另由總統經參議院同意，任命委員五人，每兩年改選一人，其任期各十年。（第一次任期由總統分別圈定二年四年六年八年者各一人，以後遞補者其任期均係十年。）五人之中，富於銀行財政經驗者，須佔二人。總統又就五委員中，任命總裁（Governor）副總裁（Vice Governor）各一人，局長（Chairman）一職，由財政總長兼任，此組織大概也。

又設聯合諮議會（Federal Advisory Council）以輔助局務，每年由各聯合準備銀行選送諮議員一人組織之。平常會議，每年至少四次，并准由聯合準備局召集臨時會議，不限次數。

就組織大綱而論，每區準備銀行董事九人，準備局代表佔其三。又集準備銀行之代表組織聯合諮議會，任評議事宜，使內外融洽，不致隔膜。此外有聯合準備銀行之駐理員會議，聯合準備銀行總裁會議，（按各區聯合準備銀行之總協理亦稱總裁（Governor）副總裁（Deputy Governor）此指銀行非準備局之總裁也）隨時討論行務，以利進行。至於大政方針，重要權限，若（一）檢查聯合準備銀行之文書簿記，調查聯合準備銀行或

加盟銀行之一切業務，徵索報告；(二)調黜聯合準備銀行之董事或辦事人員；(三)聯合準備銀行違反條例之規定時，得停止其營業，或解散或改組之；(四)監督聯合準備銀行一切事宜等，均屬聯合準備局之職權。故聯合準備銀行有所節制，不得自專，條理井然，不若往日之漫無系統也。

(二) 銀行準備金集中於各區

聯合準備條例原案規定各加盟銀行之法定準備金存於準備市或中央準備市之國立銀行者，應自條例施行日始，三年以內，漸次提出。俟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各加盟銀行之法定準備金，以存於聯合準備銀行或各該行金庫者為限（第十九條）。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又修正條例，規定加盟銀行及信託公司之法定準備金，須統存本區聯合準備銀行，其法定準備金率亦改訂如左：

銀 行	<p>隨時支付存款 （凡付款期限在三十日以內者 皆屬之）</p>	<p>定期支付存款 （凡付款期限在三十日以上者 皆屬之）</p>
-----	--	--

中央準備市銀行	一三%	三%
準備市銀行	一〇%	三%
鄉銀行	七%	三%

查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一日十二聯合準備銀行收存各銀行準備金，達十三億八千八百餘萬元。以此鉅款，無論救濟恐慌，維持信用，調劑外國匯兌，接濟國際貿易，均綽有餘裕。按條例之規定，聯合準備銀行之存款準備率，較一般銀行為高，收入存款每百須存現款三十五元，然就各行平時情形而論，實際準備每逾法定之率，足見準備銀行之殷實可靠也。

### (三) 準備金之盈虛相劑

(甲) 各區準備金互相調劑法 各區金融緩急不能一致，故準備金之運轉，貴乎靈敏，方收調劑之效。譬如甲區泉幣有餘，則運之乙區，此之謂各區準備金互相調劑法，茲細別為三：

(一)轉貼現法 聯合準備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準備局有核准準備銀行轉貼現其他準備銀行貼現票據之權。轉貼現之息率，由準備局定之，若經準備局委員五人以上同意時，準備局得指令準備銀行轉貼現準備銀行之貼現票據，譬如某區準備銀行若虞款項不足，得以貼現票據自向他準備銀行轉貼現。若他準備銀行拒絕貼現時，聯合準備局有強制執行之權。此法既行，則各區準備可以調劑，不患緊急矣。況又有聯合準備銀行總裁會議，駐理員會議，及銀行總裁駐理員與準備局之聯席會議等，隨時斟酌金融情形，妥議辦法，使準備銀行互相周轉，以收聯合準備之實效。故溯自開辦以來，聯合準備局強制轉貼現者，僅二次耳。

(二)開放營業法 聯合準備銀行以加盟銀行為股東，所交往者亦以加盟銀行及聯邦政府為限。但準備銀行為操縱金融計，得與一般銀行或私人往來，謂之開放營業。譬如加盟銀行現款充裕，放款膨脹，或商人運金出口，準備銀行雖加增貼現息率，而加盟銀行并不加率。此時準備銀行，勢非吸放市上餘款不可，乃以銀行承付票，商店承付票，政府債票，市債票等類出賣於市，購者不必限於銀行，故曰開放營業法。 (open business)

operations) 若承購者衆，紛紛向加盟銀行提款付價，加盟銀行之現款漸爲準備銀行所吸收，則市面稍緊，放款息率自漲，而放款不致過於膨脹矣。又如準備銀行初辦時，加盟銀行商借或轉貼現款項者不多，準備銀行亦得開放營業，收買銀行承付票市債票等，以充投資，而藉取利益也。條例第十四條，有準備銀行得在國內外一般市場買賣商業匯票，銀行承付票，及指定之政府證券等，不必以銀行爲限之規定，某區準備銀行準備充實，即可收買他區之票據，以調劑金融。譬如三藩西士哥準備銀行向紐約錢市收買商業票據等項，值一百萬元，而付以支票，受款人以此支票存入某紐約銀行，紐約銀行復託紐約準備銀行代收此款。設三藩西士哥準備銀行無可抵之款，此時須以金幣清算基金 (gold settlement funds 見後第七章) 撥付，紐約銀行須暫存紐約準備銀行以充準備。則紐約準備銀行之準備金，因此增加，此所謂以開放營業法調劑金融者是也。

(三) 推廣商業票據貼現市場法 往日美國銀行貼現商業票據，限於本埠之票，外埠票據，不能貼現。聯合準備銀行乃仿歐洲辦法，收受商店或銀行承付之票，并另訂貼現息率，以獎勵之，使商業票據得以流通全國。凡商店批發貨物，由賣主按價開記匯票，囑買

主於見票後若干日付價。買主見票，即在票面橫書「承付」字樣，署名蓋章，并記見票日期，仍交賣主掌執，俟到期兌款。此票之承付人係商店，故曰商店承付票 (trade acceptance)。論承付票之性質，買主出據購貨，非立摺賒帳者可比。故賣主不能多算貨價，此買主之利也。賣主既持此票，款有著落，買主非有相當理由，不能退貨，若不及到期，需用款項，可向銀行貼現，此賣主之利也。銀行以承付票有二人署名，并附他項單據，到期兌款，決無差錯，偶若期前需款，亦可出售或向準備銀行轉貼現款，故亦樂受之，此銀行之利也。往日國立銀行條例規定銀行貸與顧主之款，不得過資本公積總數之一成，今準備銀行條例并無此條，故於商店承付票之流通，尤為便利。設買主能於事前與某銀行接洽，雙方訂約，託其承付票據，則賣主所開匯票，可交該銀行承付，到期由銀行代兌，謂之銀行承付票 (bank acceptance)。據本條例規定國內銀行承付之票，其期限不逾九十日（除去恩惠日不計外），確係運售銷路確實之商品，并附有運貨保險之證據文件者，准向聯合準備銀行轉貼現款云云。

自聯合準備銀行貼現承付票據以後，承付票據之市場，因而推廣。就商情而論，金融

寬裕，貼現息輕，金融拮据，貼現息重，商人避重就輕，每將承付票寄往息輕之區貼現，於是銀行準備金，自息重之區流轉至息輕之區，貼現息率，漸趨於平，此亦調劑之法也。

(乙) 本區準備金調劑法 本區準備金之調劑方法，與前節大致相同，聯合準備銀行隨時考察各處情形，彼此挹注，使金融盈虛，不致懸殊而已。

## 第二章 信用之伸縮

### (一) 公債保證之銀行鈔票

往日國立銀行之鈔票，係以二釐國債票繳存於政府，作為保證。今新制施行，苟將舊鈔全數收回，銀行難免損失；況市中通貨驟減，亦多不便。故聯合準備條例仍准舊鈔通用，陸續收回，改發聯合準備銀行券。查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條例施行之日，國立銀行鈔票流通額為七億二千五百萬元，佔全國貨幣流通總額百分之二十一，至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一日，減為七億一千八百萬元，佔全國貨幣流通總額百分之十四，此外又增發聯合準備銀行券 (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 一千二百萬元，係根據條例所規定，國立銀行收回所發鈔票，由準備銀行承購此項國債票而改發者。故準備銀行券，仍

以國債票爲擔保。

### (二) 聯合準備券

除發行聯合準備銀行券而外，聯合準備局又發聯合準備券 (Federal Reserve notes) 一種，此爲合衆國政府之負債。政府對於該行之各項資產，有先取之特權 (First and paramount lien on all assets)，先由銀行準備繳納相當抵押品於聯合準備駐理員處，按數換領準備券而發行之。所謂相當抵押品者，以下列三種爲限：(一) 經營確實之農工商業或買賣合衆國政府證券所發之票據，經加盟銀行署名於票背者，即聯合準備銀行認爲可以轉貼現之票據 (見本章轉貼現節)；(二) 加盟銀行署名票背或銀行承付之外國匯票，由聯合準備銀行購入者；(三) 金幣及金證券。

各聯合準備銀行發行準備券之後，應按準備券流通額之四成，存金幣以充準備金，凡準備銀行繳存駐理員處充抵押品之金幣及繳存華盛頓金庫之兌換基金，皆准充金準備之用。但金融緊急時，呈准聯合準備局，得減少此項準備至四成以下。

### (三) 聯合準備券之伸縮



聯合準備券較國立銀行鈔票易於伸縮，凡加盟銀行擬增加通貨，以供市需者，可選相當票據，向聯合準備銀行轉貼現，而領用聯合準備券。若準備銀行所存之準備券過少，不敷所需，可取轉貼現票，再向駐理員換領準備券，故領券數目，并無限制也。即以四成之金準備而言，亦有伸縮餘地。在金融緊急時，呈准聯合準備局得減少準備至四成以下，其不足之成數，應納稅課，准由銀行將稅加入放款之利率及貼現息率中，使歸借款銀行負擔之。若緊急不已，聯合準備局得暫免準備，以三十日為期，到時展期，每次不得過十五日云。

據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一日之調查，各聯合準備銀行之發券總額，達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各駐理員處所存之抵押品總額，達十六億六千九百萬元，計超過發券總額凡二億零四百萬元。茲將所存抵押品之種類數目，開列如左：

- (一) 金幣及金證券 二億七千七百萬元
- (二) 存於華盛頓之兌換基金 五千萬元
- (三) 聯合準備局所存之金款 五億五千九百萬元

## (四) 票據

七億八千三百萬元

總數

十六億六千九百萬元

又查同日各聯合準備銀行資產類之金幣，爲十七億七千七百萬元。除去存款準備金外，足充發行準備券三十三億三千三百萬元之準備金，是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僅及其半，準備銀行尙有發行十八億六千八百萬元準備券之餘力，其伸縮能力，較之國立銀行鈔票，不可以道里計矣。

每年收穫以後，商業閉塞，準備券之需求減少，市中餘券漸入銀行，國立銀行庫存之款，不得充法定準備，故須轉交準備銀行作爲存款。聯合準備條例規定準備銀行收入他區準備銀行準備券時，應即彙送各該區準備銀行存兌，或由各該區準備銀行指令逕交國庫局長註銷，不得以他區準備銀行之準備券付出，違者按券面十分之一科罰（第十六條）。故他日準備銀行分行增加，則準備券收縮之效愈彰。又據條例之規定，聯合準備銀行所領之準備券，不以金幣或金證券爲準備金者，聯合準備局於必要時，得課以相當之稅，此亦使準備券收縮之一法也。

#### (四) 存款信用之伸縮

據美國費歇教授 (Prof. Irving Fisher) 之推算，一千九百十三年美國貨幣平均周轉之率，約二十一倍，即每一元之幣，每年平均周轉二十一次。又調查美國商務用支票撥款者，約四千四百億元，是年七月一日美國鈔票流通額為七億五千九百萬元，以平均周轉率二十一乘之，得全國商務以鈔票往來者，約一百六十億元，故支票交易額較鈔票交易額大二十七倍，（按本章推算數目，根據七月份統計，故與上篇第二章數略有出入。）以全國支票交易額之大，宜其更易伸縮，故聯合準備條例減少加盟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使足敷門市往來而已。至於準備銀行則訂存款每百存合法貨幣三十五元，以為準備之律，蓋聯合準備銀行為中央銀行，準備宜厚。又據條例規定，各加盟銀行每年應得六釐股息，若某年決算每股股息不足六釐，次年決算時照補，謂之累積股息。股息而外，其餘利益半充公積，半歸政府，雖準備銀行解散或一加盟銀行退股，歷年公積金納諸政府，不歸加盟銀行所有。故準備銀行不必孳孳為利，準備之數，不妨充實，儲其餘力，以禦恐慌，既在歐戰中，尤宜多儲準備，俾緊急之際得擴張其信用也。準備條例雖定三成五之率，并不

爲酷，臨大恐慌，猶有伸縮餘地。若第十一條規定準備銀行呈准準備局得暫免準備以三十日爲期，到時展期，每次不得過十五日；但應就準備不足之數課稅，又准準備銀行以此稅率加於利率，使加盟銀行借款者負之，苟加盟銀行有相當押品，願負重息，不患無款可借。俟市面平復，借款銀行恐負重息，必先歸借款。於是銀行準備回復舊狀，存款信用乃縮，故準備銀行信用伸縮，視加盟銀行之借款爲轉移。加盟銀行之借款增多，則信用擴張，借款減少，則信用收縮也。

準備銀行之放款方法，可分二類：一曰轉貼現；一曰抵押放款。準備銀行既係中央銀行性質，故條例之規定，不免稍嚴。茲就條文內容，分述於後。

一 (甲) 轉貼現 加盟銀行既隨時可向準備銀行請求貼現，則準備銀行所收之轉貼現票，當以何種票據爲宜？在立法者不可不稍加考察，就理立論，轉貼現票當以隨時可以變賣，不致呆滯者爲宜，故條例特規定票據之限制如左：

(1) 期限 普通轉貼現票之期限，除去恩惠日不計外，自轉貼現日起算，至票面付款日止，不得過九十日。接濟農業或畜牧之匯票，其期限得較長，除去恩惠日不計外，不得

過六個月。但準備銀行收受此種票據，不得過多，應由準備局隨時酌定數目。

(2) 發票原因 發票之原因，以下列二種爲限：(一) 經營確實農工商業之期票及內外國匯票經加盟銀行署名於票背者；(二) 買賣合衆國政府證券所發之期票及內外國匯票經加盟銀行署名於票背者。他如買賣股票債票或其他投資證券所發之票據，聯合準備銀行概不轉貼現。

(乙) 抵押放款 抵押放款係由加盟銀行自書十五日日期票，另附抵押品，向準備銀行貼現。故還款期限，不得過十五日，所存抵押品，則以準備銀行認爲可以轉貼現或收買之期票。內外國匯票，銀行承付票，及合衆國政府證券等爲限，先是條例并無抵押放款之規定，而加盟銀行屢向準備銀行商借短期放款，以充貼現願主票據之用。爰於一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七日修正案內，增訂短期抵押放款之條，是年抵押總數，計二億零七百九十萬元。翌年政府發行自由公債，各銀行承買或代願主購買者爲數甚鉅，大都藉短期抵押放款以周轉，是年抵押放款總數計八十九億六千八百八十萬元。十月三日政府頒布戰事收入條例，規定期票每百元或不及百元納稅二分，自十二月一日施行。於是各行向

準備銀行押款之期票，亦當納稅，故年終押款之數大減云。

### 第三章 內外國匯兌

#### (一) 內國匯兌

往日有以外埠支票存鄉銀行者，皆委託準備市（或中央準備市）銀行代取，準備市銀行既負此義務，故於鄉銀行之存款，給息甚低。然又欲招攬存款，故遇鄉銀行託收款項，雖兌票往返需數星期者，亦先為入帳。推論其弊，已如前編所云。此皆由國立銀行條例，將存放他國立銀行之款，充法定準備金所致。立法不良，其害如此。今頒聯合準備條例，規定非寄存於準備銀行之款，不得充法定準備，強鄉銀行存款於聯合準備銀行，以充法定準備金。又於第十六條規定各款如左：

(甲) 聯合準備局得自辦準備銀行票據交換事宜，或指定一準備銀行辦理之，并令各準備銀行辦理各加盟銀行票據交換事宜。

(乙) 準備銀行收到他準備銀行或加盟銀行存來由本行存戶存款項下付款之支票，應照票額收受。

(丙) 準備銀行收到他準備銀行或加盟銀行交來各區準備銀行或加盟銀行存戶所開之支匯票，若係由他準備銀行轉寄者，亦照票額收受。

(丁) 加盟銀行得按匯割款項所需費用，向顧主徵取經手費或匯費。

(戊) 聯合準備銀行代收款項，取費係由聯合準備局規定之。

按代收款項與交換票據之區別如下：(一) 某行收到他行付款之支票後，寄回付款銀行，由該行設法匯回票面金額者，謂之代取票據；(二) 某行收到他行付款之支票，而與該行所收本行付款之支票互相沖抵，有所不足，乃設法匯寄者，謂之交換票據。初代收款項由各準備銀行自定辦法，至一千九百十六年七月五日，始定統一之制，通行於各區。翌年六月二十一日，復加修訂，茲就現行交換票據及代取款項之辦法，略述如左：

各聯合準備銀行兼辦理本區加盟銀行與清算加盟銀行之交換票據事宜，譬如準備銀行收入本區各銀行交來國內各銀行付款之支票，經由所在區準備銀行允為照寄者，皆按票面金額收入。

按非準備銀行之股東而加入準備銀行交換票據事務之銀行，謂之清算加盟銀行。準備銀行又辦理他區準備銀行加盟銀行及清算加盟銀行之交換票據代取款項事宜。譬如收到外埠支票，係由本區銀行付款者，不論何種銀行，概由準備銀行按票額代為收取。

據一千九百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調查，美國銀行加入此項交換票據制度者，計加盟銀行七千六百二十二所，清算加盟銀行八千一百三十所，共計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二所，幾佔全國銀行之半數。每日交換之支票，凡三十六萬張（開向美國金庫局長付款之支票不計在內），達二億七千萬元，等於每日全國票據交換所交換總數三成左右，可謂鉅矣。

條例規定準備銀行收入他行交存之支票，應即為之入帳，遇有不能取兌情形，再為出帳。但非待票已照兌寄回報單之後，不得充該存款行之法定準備金，亦不得自開支票提撥，以免往日虛存虛支之弊。

某銀行存準備銀行之款，不足法定準備之數，或因交換票據，致有短欠者，應即存款



填補，或向準備銀行借款填補不敷之數。

今準備銀行代收款項及交換票據之事，已通行全國，無論城鄉銀行，皆能辦理，寄兌支票，悉由捷徑；不若往日之繞道迂迴，有所趨避也。

準備銀行代委託銀行收款，所需費用，向委託銀行徵收，各準備銀行皆另立一帳戶，專記此項費用，取費之多寡，由聯合準備局規定之。限每筆款項，取費不得過銅幣二分，通常取款，自一分至二分不等。大抵以一分半者爲多，各銀行加入準備銀行之清算制與否，一聽其便。即加入此制，其取費仍按每次託辦之款項而定，并無多取，立法公允，故加入此制者衆，而其效亦彰。此後準備銀行之支行愈多，則代取費用愈廉，目下取費，已較前爲減矣。

準備銀行代取票款，既向委託銀行徵取佣金，委託銀行亦得轉向委託顧主取費。聯合準備局規定各加盟銀行清算加盟銀行徵取此項費用，不得過票款數目千分之一，以免勒索之弊。然同業競爭，取費決不能多，且有於卽期票據，不取費用，以招徠存款者。

聯合準備銀行代收支票內國匯票款項而外，凡期票（promissory notes）商業

票據 (trade bills) 定期內國匯票 (time drafts) 等已經到期可在國內兌款者，亦在代辦之列。取兌之後，按實需用費照扣，然委託銀行仍得向顧主取費也。

往日制度，每逢季節，各處需款過多，運金而往，俟節過運回，往返多費。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聯合準備局教令，公布以清算基金 (gold settlement fund) 及寄存駐理員處金款劃撥辦法。開辦時由各準備銀行存一百萬元之金幣或金幣證券於合衆國總金庫，或附近之支金庫轉交總庫，又按各行欠他區準備銀行負債之數，存於金庫，統稱清算基金。以後每星期各準備銀行將互有收付之款，結算一次，電知準備局，調撥此款，由付款行名下轉撥收款行帳。若收款行需用現款者，即由準備局將金幣證券用保險信寄去，或電知該行就近之支金庫照撥均可。

各準備銀行之清算基金，准充該行法定準備金之用，但每月各行清算基金餘額，不得在一百萬元以下，所謂寄存駐理員處金款者，即各準備銀行寄存駐理員處擔保準備券之金幣也。凡準備銀行準備駐理員總支金庫互相往來款項，悉以此二宗款項調撥，無須運送金幣矣。查一千九百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各銀行清算基金總數，約三億七千八

百萬元，準備銀行寄存駐理員處金款總數，約五億三千四百萬元，共計九億一千二百萬元。每星期清算之總數，間達十億萬元之多，而各行餘額轉帳者，不及二千萬元，較之昔制，稱便多矣。

試舉新制之利有五：(甲)減省代收款項之費用；(乙)免繞道寄票；(丙)不必存款於各處代理銀行充代收款項之用；(丁)免虛存虛支之弊；(戊)不必輸送金幣。

## (二)外國匯兌

自頒準備條例以來，各準備銀行之貼現事業，頗稱發達。當歐戰之際，各國需款甚多，美國乃乘機接濟款項。往日外國貿易，皆開金鎊匯票，今則改發金元匯票，由美國銀行商號以金元照付，而各銀行因準備銀行能買賣或貼現匯票，故亦願為授受，條例准銀行承付票據。於是美國輸入商得向美國銀行接洽，俾外國輸出商得直接向美國輸入商所交往之銀行開發金元匯票，而外國輸入商亦得與美國銀行存款往來，俾美國輸出商向該銀行開發匯票，請其承付，而後出售於市矣。

聯合準備局內設外國匯兌股，專辦外國匯兌事宜，復委託英倫銀行、法蘭西銀行、菲

列濱國立銀行，意大利銀行，日本銀行，尼達蘭銀行（荷蘭）等爲準備銀行之國外代理處。當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二月，外國匯兌股辦理調劑中立協約各國與美國往來之匯兌市價事，得各國代理處相助，故頗著成效。

聯合準備條例規定國立銀行資本公積總數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呈准準備局後，得於外國或美國屬地設立支行。又對於美國之特許銀行營業，以國際銀行業爲主，或營業在美國屬地者，准由各國立銀行投資經營之，并准享受設立國外支行之特權。惟各國立銀行所投資本，不得過該國立銀行資本公積之一成，今國立銀行設立國外分行及集資開設銀行者頗多，內有某行，係四十八國立銀行集股設立者云。

論今日美國外國匯兌之發達，固由戰事而起，然銀行制度之改革，亦與有功焉。蓋準備條例之頒布，適在各國戰亂之秋，否則倫敦金融中心之勢力，由來已久，豈美國後起之秀，所能爭勝者耶？

#### 第四章 聯邦金庫

聯合準備條例第十五條，關於政府存款，規定除國立銀行鈔票（指尙未收回者言）

之兌換基金，及本條例所規定聯合準備券之兌換基金，存在合衆國金庫而外，凡金庫一般款項及政府收入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財政總長委託準備銀行爲合衆國財政之代理機關，指存於聯合準備銀行，其一切付款，得開支票撥付之。

又規定凡政府公款及非列濱羣島公款，均不得存於合衆國大陸不屬於本條例所規定制度之銀行（即應存準備銀行之意）。但本條例之規定，不得解釋爲否認財政總長有指派加盟銀行爲金庫經理機關之權云。視條例之規定，頗有含蓄，在主張聯合準備制者，以爲政府公款應全存聯合準備銀行，而取消存款於加盟銀行及獨立金庫之制。條例不應有此但書之規定，論者以爲不然。蓋財政總長既負掌管公款之責，則存款於準備銀行，加盟銀行，或總支金庫者，應有自主之權。即就事實而論，當歐戰時，政府以提回各銀行之政府存款改存於準備銀行，爲有礙金融，不宜更改。今既停戰，政府公款陸續改存準備銀行，而國立銀行與支金庫之存款，日漸減少，財政總長既係準備局委員，於準備條例之用意，必能了解，決不致以款盡存加盟銀行，使準備銀行不能操縱衆行。則準備銀行將何以提高貼現率以減縮放款，而救濟市面耶？故條例雖准存公款於加盟銀行，而揆諸事

實，所存之款，決不能多也。

予述此篇既竟，於準備銀行猶有可紀者，聊誌數語於此，以爲結論。當美國參戰時，充補財政，保存金幣，規定外國匯兌，發行自由公債，及短期庫券，而金融市場不生大亂，微準備銀行，盡能致此歟。

茲將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十二聯合準備銀行之總資產負債表，附列於篇末，并就各科目加以說明，使易了然。

#### 各聯合準備銀行總資產負債表說明

##### 資產類

(一) 庫存金幣及金證券 此係聯合準備銀行庫存之款及準備券之準備金數目，見下篇第二章。

(二) 清算基金 此係合衆國金庫所存準備局金幣款項，代準備銀行保管，專用於各準備銀行互相往來或與合衆國金庫局長往來之用，而其帳簿則歸華盛頓之聯合準備局司之。凡屬某聯合準備銀行之款，准充該行準備券與存款之法定準備金焉。見下篇

### 第三章。

(三) 寄存國外代理處金款 此係聯合準備銀行在國外代理處所寄存之款，以便撥付匯款，而免航運之危險也。

(四) 寄存聯合準備駐理員處金款 此係寄存準備駐理員處保證聯合準備券之款。

(五) 兌換基金 此係寄存合衆國金庫局長處備隨時兌換聯合準備券之款，由金庫局長酌定數目，然此款不得在發券總數減去寄存駐理員處之餘額之百分之五以下，此款准充聯合準備之法定準備金。

(六) 法償鈔票銀幣銀條等 凡聯合準備銀行庫存之金幣金證券而外之各種貨幣，皆屬此款。

(七) 貼現加盟銀行票據 此係貸與加盟銀行之款，如轉貼現項下之短期商業票據，期票，銀行承付票，抵押放款項下以政府證券及商業票據爲擔保之十五日期票等，皆屬之。每月準備銀行通信錄，必詳載所存票據之種類及期日。

(八) 購入票據 此係開放交易時購入之票據。

(九) 合衆國政府長期證券 此係準備銀行所有之合衆國政府公債票，以自由公債爲主。

(十) 合衆國政府短期證券 此係短期國庫證書，發行於自由公債之先者。

(十一) 其他生利資產 此以市政廳債票爲鉅宗。

(十二) 他聯合準備銀行欠款(抵欠淨數) 此係各聯合準備銀行互欠相抵之餘額，未經過清者。

(十三) 託收款項 此係託收未達之款。

(十四) 準備銀行券兌換基金 準備銀行收回國立銀行鈔票後，由準備銀行改發準備銀行券，仍以公債爲擔保。按發行額百分之五，繳存兌換基金於華盛頓合衆國金庫。

(十五) 一切其他資產 此係損益帳，總利益帳，開支帳，折價帳，暫付帳，應收未收貼現息帳等收項餘額。

負債類



(十六) 已繳資本金 各加盟銀行應按資本公積總數百分之六之數，認購本區準備銀行之股本，先繳半數，其餘半數由聯合準備局通知時再繳，故此係各加盟銀行資本公積百分之三之數。

(十七) 公積金 條例規定各加盟銀行除於盈利中提出每股週息六釐之累積股息而外，其餘純益納諸合衆國政府作為特權稅。但純益半數，當提充公積金，俟積存至已繳資本金之四成為止。

(十八) 政府存款 條例規定除特種公款而外，准財政總長以一切公款分存準備銀行，作為政府存款，不受法定準備金之限制。計自一千九百十五年九月四日始，準備銀行收存公款，日見增加。

(十九) 加盟銀行存款(準備金帳) 條例規定各加盟銀行之法定準備金，應全存於本區準備銀行，即係此款。

(二十) 代收款項 此係各加盟銀行及清算加盟銀行於存款以外，所存交換票據

及代收款項之款。

(二十一)其他存款(外國政府存款在內) 凡非加盟銀行,外國銀行,及外國政府之存款,皆屬之。

(二十二)聯合準備券實際流通額 此係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聯合準備券流通於市面之數。

(二十三)聯合準備銀行券實際流通額純負債數 此係準備銀行券流通額減去第十四款繳存金庫局長處兌換基金之餘數,謂之純負債額。

(二十四)其他負債 此係貼現息帳利息帳等之付項餘額。

茲將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各聯合準備銀行總資產負債列左,并就一千九百十九年各聯合準備銀行損益情形以約略述之於後:

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各聯合準備銀行總資產負債表

資產類

庫存金幣及金證券	四八九,九四八,〇〇〇元	銀行存金總數	九〇二,〇〇六,〇〇〇元	金準備金總數	一,八一五,七〇四,〇〇〇元	準備金總數	一,八七四,〇六三,〇〇〇
清算基金	三九九,五六〇,〇〇〇元						
寄存國外代理處金款	五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寄存準備駐理員處金款	八五三,一九二,〇〇〇						
兌換基金	二,四九六,〇〇〇						
法價鈔票銀幣銀條等	五八,三五九,〇〇〇						
貼現加盟銀行票據	五八三,二二八,〇〇〇	庫存票據總數	八七,二九三,〇〇〇				
購入票據	三四,〇六五,〇〇〇						
合衆國政府長期證券	五八,一九〇,〇〇〇	生利資產總數	一,〇一,五九五,〇〇〇				
合衆國政府短期證券	二五二,五七九,〇〇〇						
其他生利資產	三,五三三,〇〇〇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

他準備銀行欠款  
(即抵欠淨數)

二六、九四五、〇〇〇

託收款項

三三九、二三〇、〇〇〇

準備銀行券

五三七、〇〇〇

兌換基金

其他資產

三、七二四、〇〇〇

資產類總計

三、四四五、九八四、〇〇〇

負債類

已繳資本金

七四、三三三、〇〇〇

公積金

一、二三四、〇〇〇

政府存款

一〇四、〇八六、〇〇〇

加盟銀行存款  
(即準備金帳)

一、四九九、四〇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二六、八九七、〇〇〇

其他存款(外國  
政府存款在內)

八一、〇五九、〇〇〇

存款總數中減去之數三六、〇五、〇〇〇

存款總數一、九一〇、四二二、〇〇〇

準備券實 一、四三六、〇〇〇  
 際流通額

準備銀行券實際流  
 通額(純負債額) 七、九七六、〇〇〇

其他負債 八、三九九、〇〇〇

負債類總計 三、四四五、九八四、〇〇〇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自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實施以還，因當局者設施之得宜，營業日興月盛。一千九百十九年當歐戰之終，美國各項產業，均極旺盛，資金之需要甚繁，而各準備銀行之營業，乃因之益盛。統計一年中之票據貼現及購入額，計達八百十餘億元，總利益金達一億二百餘萬元，純利益金達八千二百萬元。茲列表如左(單位元)

(一) 聯合準備銀行總利益表

	貼現票據	購入票據	國債利息	市債利息	匯兌純益	準備不足課稅	國債售出利益	雜項收益	合計
Boston	六,〇〇〇,三三三	一,〇〇九,六六一	三,六六九	—	—	三,八六六	—	一九,〇七	七,四九七,五五
New York	二九,九五九,九二	三,三三六,八三九	一,八八四,四七	—	—	三,四三	—	一四,一六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Philadelphia	七,八九七,八四	六七,〇元	四九,六六八	—	—	一五,六五	—	三,一五	八,〇九八,〇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



蓋自一千九百十八年以來，凡以國債作擔保之票據，以請求貼現者，其貼現率得特別低廉。於是各準備銀行之貼現票據遂大增，而其本年度之國債擔保貼現票據累計額，亦二倍於前年度。茲列表如左：

(二) 聯合準備銀行貼現票據種別表

	每日平均餘額		費現所收貼一年及利息		平均利率 %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八年	元	元	
貼現票據	一, 九八, 一九, 六四	一, 二四〇, 〇五, 一四八	八〇, 七六, 一四四	四八, 三四, 八五三	四, 三三
購入票據	三三五, 三二, 三三三	二八八, 四三, 三九〇	一三, 九六, 七六	一一, 九六, 七六	四, 三〇
購入國債證券	二五四, 〇五, 〇六七	二六, 三三, 三三三	五, 七六, 三〇〇	三, 八六, 八一	二, 三六
					二, 九

據右表所列，計貼現票據增加最巨，其平均餘額約較前年度增加七億元，計六七%。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八年

非加盟銀行國債擔保貼現票據	一、八九、〇五二、三四五	元	二、四七、六七四、一八〇	元
加盟銀行國債擔保貼現票據	七二、二九〇、〇九三、三三二		三二、一四二、四〇五、七一一	
加盟銀行其他證券擔保貼現票據	二五七、九三三、九一一		八六五、三六二、五一九	
商人承受票據貼現額	一三六、五七二、八四〇		一八七、三七二、五七九	
銀行承受票據貼現額	七二、五四三、三三〇		一九、九四〇、二〇〇	
其他貼現票據	四、五四、七八、三〇三		五、二九〇、一五六、六五六	
合計	七九、二七三、九七一、九三〇	日	三九、七五二、九三三、八四七	日
平均期間	一〇、一二三	%	二、八一	%
平均利率	四、二六	%	四、二六	%

本年度各項開支，以薪給爲最巨，計九百八十九萬元。其中之七百十萬元係行員薪俸，一百四十萬元係職員薪俸，其他之臨時雇員及特別給與，爲一百三十萬元。其詳表如下：



(四) 聯合準備銀行總損失金

對於準備薪給 土地建築 通信印刷 營業費 準備紙 準備銀 器具設 營業用 對於已  
 局之負擔 物賃借費 消耗品費 合計 幣發行 行券發 備費 土地建 合計 純 益 繳資本  
 之比例

City	Salary	Rent	Construction	Printing	Operating	Preparation	Issuance	Equipment	Business	Total	Ratio
Boston	1,200,000	1,300,000	2,5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
New York	1,500,000	1,600,000	3,000,000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0	12.0%
Philadelphia	1,000,000	1,100,000	2,000,000	7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0	9.0%
Cleveland	800,000	850,000	1,500,000	5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0	6.0%
Richmond	600,000	650,000	1,20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0	5.0%
Atlanta	500,000	550,000	1,00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0	4.0%
Chicago	1,000,000	1,100,000	2,000,000	7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0	9.0%
St. Louis	800,000	850,000	1,500,000	5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0	6.0%
Minneapolis	700,000	750,000	1,30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0	5.0%
Kansas	600,000	650,000	1,20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0	4.0%
Dallas	500,000	550,000	1,00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0	4.0%
San Francisco	1,200,000	1,300,000	2,5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
合計	10,000,000	10,500,000	20,000,000	3,5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0	40.0%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

至就利益金分配狀況言之，計純益金八千二百萬元，再加國債償還金並上期滾存等，共合計為八千二百二十九萬元。其中除去土地建築物減價公積金，一千九百二十年上半期對於準備局之負擔額，及特別公積金等三百八十九萬元，計剩餘七千八百三十六萬元。復按照準備銀行條例，分配股息六釐，其餘則皆撥充公積金，惟紐約準備銀行因其公積金已達已繳資本金之數，故將剩餘之二百七十萬餘元，繳納於政府。茲將各準備銀行公積金對於已繳資本金之比例表及損益計算書列下：

(五) 聯合準備銀行公積金對於已繳資本金之比例

Boston	五八、八	%
New York	一〇〇、七	
Philadelphia	五五、八	
Cleveland	四七、七	
Richmond	六六、三	
Atlanta	六八、五	

Chicago	五七、九
S. Louis	四五、八
Minneapolis	五八、〇
Kansas	七六、一
Dallas	四四、三
San Francisco	六五、三
平均	六八、七

(六) 聯合準備銀行損益計算書

	純益金	國債償還	計	土地建築	一九三一年上半年	特別	剩餘純	股息	剩餘公	政府繳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元	積金	納金
Boston	五八五、七六	—	五八五、七六	—	六、六六	九、七二	五、七七、六一	四四、四七	五、三六、九四	—
New York	三二〇、六〇	三、〇六	三二三、六六	六〇〇、三三	一六、六三	六〇、九〇	三七、九五、六九	一、一三、〇四	三、九四、六六	三、七三、八四
Philadelphia	六八四、六五	三、九七	六八八、六二	—	四、八元	二〇、三三	六、六五、二九	四三、三〇	六一、六、六九	—
Cleveland	六四四、七六	—	六四四、七六	—	—	四、七〇	六、〇六、七五	五、五、七五	五、五七、〇〇	—
Richmond	三、六三、七	五、五五	三、六九、二五	二、四、六四	四、五五	—	三、八七、六六	三、三、八三	三、六四、九四	—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

五十四

Atlanta	三,四四三,六四四	一六,六〇〇	三,四四〇,四六四	五,一四九	三〇,三二二	六,三二七	三,三六二,三九九	一,九七三,九七七	三,一八五,〇〇〇
Chicago	九,四四三,七四四	——	九,四四三,七四四	八〇,〇〇〇	六六,七六四	九,六	八,五七六,三〇四	七〇〇,八七七	七,八五五,九九七
St. Louis	二,七〇二,六五五	——	二,七〇九,六八五	三三,五〇〇	一九,五五〇	二	二,三三三,一五四	三三三,六六〇	二,三三〇,四九四
Minneapolis	二,四〇〇,五五〇	——	二,四〇〇,五五〇	100,000	一六,六〇四	——	二,三三三,九〇三	一〇〇,八六六	二,三三三,七三三
Kansas	三,七五五,四三三	一四七,九四九	三,九〇三,三八一	——	——	——	三,五三三,三六一	三三六,七五五	三,八七〇,〇八七
Dallas	二,〇七九,二二五	四七〇	二,〇七九,八九五	——	一六,一六七	三,八九四	二,〇〇二,八九四	一九六,三三三	一,八四五,五九九
San Francisco	五,五九〇,九九九	九四四	五,五九〇,四六三	一六八,六五五	三三,三〇六	一,二七七	五,五七七,三六〇	二九六,二二六	五,〇九二,一九九
合計	八二,〇〇八,七八五	二,六〇〇,四三三	八二,一九九,三三七	三,六四九,八九九	四四三,九二六	七三三,八二〇	六,三六七,三〇四	五,〇二二,八三三	六,〇六五,七六二,七三三,八九四

809290

商務印書館出版

# 經濟學參考書

富之研究	史維煥等譯	一冊一元五角
近世歐洲經濟發達史	李光忠譯	二冊四元
經濟學史	王建祖譯	一冊一元五角
經濟學史概論	周佛海譯	一冊五角五分
工業政策	馬凌甫譯	二冊四元
社會之經濟基礎	陳震異譯	一冊一元二角
經濟的政治基礎	董時譯	一冊二角半
分配論	劉秉麟譯	一冊六角
互助論	周佛海譯	一冊一元
費邊社史	薛嘯成等譯	一冊七角
英國勞働組合論	胡善恆譯	一冊七角
勞働之世界	胡善恆譯	一冊一元五角
土地與勞工	耶醒石譯	一冊四角
朗伯羅犯罪學	劉麟生譯	一冊一元三角
英商業經濟原理	李權時著	一冊四元
英經濟學要義	O. E. Reamer 著	一冊五元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銀 行 學

及 關 於 銀 行 事 業 的 書

銀行論	陳震異	一册	一元八角
銀行學 <small>(新學制高級商業教科書)</small>	陳其鹿	一册	八角
增訂銀行學原理	王建祖	一册	七角
銀行原理 <small>(原著 Carant)</small>			(在印)
銀行新論	汪廷襄	一册	一元二角
銀行要義 <small>(百科小叢書)</small>	楊端六	一册	一角
合作銀行通論 <small>(百科小叢書)</small>	吳頌皋	一册	一角
銀行制度論	謝霖	一册	一元
銀行經營論	謝霖	一册	一元
銀行服務論	謝菊曾	一册	六角五分
實用銀行簿記	謝霖	二册	三元
銀行簿記法	謝霖	一册	一元二角
銀行計算法	謝霖	一册	一元
銀行攬要	孫德全	二册	一元六角
中華銀行史	周葆鑾	一册	三元

# 經濟叢書社叢書

◀ 版出館書印務商 ▶

馬寅初講演集

第一集 一元

高等利息計算法

吳宗濂 一册 六角

同上練習問題解法

吳宗濂 一册 二角

貨幣學

王怡河 一册 一元四角

中國關稅制度論

李達 一册 一元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

述要 吳宗濂 一册 三角

會計淺說

吳宗濂 一册 八角

元(1780)

The A B C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經濟叢書社叢書之八)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吳宗濂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鄆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六五四七張

